



北京城区私设停车地锁问题现状及对策建议

□ 北京市人民政府督查室 刘尧勋 周雪印

近年来，随着北京市机动车保有量的急剧增加，城区一些地区特别是胡同、街巷、老旧小区内私设停车地锁呈愈演愈烈之势，成为群众反映的焦点问题之一。近期，市领导对此问题两次作出批示。为落实市领导批示，市政府督查室在转请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办法的同时，采取暗访方式，深入东城区、西城区32条胡同、街巷进行了调查，并请城市服务管理广播信息员对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等区进行了抽查，会同相关部门和有关城区进行了分析。

一、问题现状及危害

经调查，城六区均不同程度存在私设停车地锁问题，主要集中在老旧小区及胡同、街巷内，安装人员以附近居民为主。特别是东、西城区尤为严重，其所属街道范围内都存在私设地锁问题。在群众反映较为集中的东城区北新桥、东四等地区，西城区佟麟阁路等周边胡同内，私设地锁已呈失控态势，有的遍布整条胡同。地锁问题已成为城市管理中的一个突出问题，其危害性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破坏了胡同文化，影响了首都形象。胡同文化是北京悠久历史和传统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向世界展现北京独特人文风貌的重要窗口，多年来政府加大了对胡同文化的发掘、保护和旧城区的整治、修缮力度，胡同、街巷



整体面貌有了很大变化，但杂乱无序的地锁破坏了胡同的整体肌理和风貌，损坏了城市文化品位和首都形象。

二是侵占了公共资源，影响了公众权益。车主们抱着“你装我也装，反正没人管”的心理，争相设地锁抢占车位，控制地盘，导致胡同内本就有限的道路资源和公共空间被占用，侵害了公众享有的生活环境和权益。

三是破坏了交通秩序，影响了正常通行。大多胡同本就狭窄，私设地锁挤压了胡同、街巷道路空间，导致通行更加困难；有些地锁设在盲道上，影响了盲人正常通行。

四是造成了安全隐患，影响了紧急施救。老旧小区和胡同、街巷内常住人口以老人居多，且很多小学分布其中，稍有不慎，老人、孩子就会发生被地锁磕绊伤害事故；因地锁占压通道，如遇火情或急救病人，消防车和急救车

难以及时到达现场，将影响施救。

五是导致了邻里纠纷，影响了社会和谐。因胡同内公共空间有限，邻里之间往往为了设置地锁争抢地盘，导致矛盾时有发生；没有车或没占到车位的居民，往往产生不平衡心理，举报投诉增多。

六是引起了群众不满，影响了政府威信。私设地锁严重损害了群众利益，引起了群众不满，群众对相关部门和组织管理不善、治理不力很有意见，影响到了政府的威信。

二、问题原因及分析

一是城区停车资源供需矛盾突出。私设地锁问题从根本上反映了停车难问题。近年来，随着首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我市机动车保有量迅猛增加，停车位供

需矛盾日益突出，特别是老旧小区胡同和居民小区内停车位严重匮乏，以至一些车主私设地锁占车位。

二是差别化停车政策影响。自2010年4月1日起，北京市实施重点区域差别化停车收费政策后，中心城区停车成本明显增加，部分车主为逃避高停车费用，不按规定停放车辆，而将车

辆“藏身”于周边胡同、街巷、居住小区中。胡同里的一些居民为防止外面车主私自停车，便设置地锁占住地盘。

三是法规不完善，管理主体不明确。目前，针对私设地锁行为，缺乏明确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管理主体

也不十分明确。现行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设置障碍物、建设建筑物、搭建构筑物等行为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注：后划归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罚款。但上述法规中所称城市道路是指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及其附属桥



梁，未明确包括胡同和街巷等，也没有明确执法部门相应的强制措施。《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办法》规定，对单位和个人擅自本市道路范围内设置、占用、撤销停车泊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对违反规定停放车辆和临时停车的，可处罚款。但此法规未对“本市道路”范围作界定。法规的不完善致使私设地锁等问题的管理主体和职责不明确，影响执法效果。

四是重视程度不够，治理不及时。私设地锁问题已出现较长时间，特别是今年以来，群众反映更为强烈，但没有引起相关部门和属地组织的足够重视，没有及时治理和研究制定管理办法，以致问题愈演愈烈、迅速蔓延。

三、对策建议

一是完善相关法规，明确管理主体。应进一步完善管理法规，研究制定城市区域内停车管理办法，将胡同、街巷、老旧小区等纳入管理范围，明确规定禁止私设车位、乱停车和私设地锁等行为及处罚措施；明确管理和执法主管部门，建立以主管部门为执法主体，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联动机制。

二是进行整体规划，实施综合管理。管理部门和属地政府应对城区包括胡同、街巷、老旧小区停车现状进行深

入研究，整体规划、综合管理停车问题。对停车位严重不足的地区，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统筹考虑，可采取集中建设停车设施、设置夜间临时停车位、利用周边单位停车场夜间对外开放、利用周边闲置用地设置临时停车场等措施，最大限度缓解停车难问题；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收费方式和标准；对胡同、街巷空间狭小不宜设置临时停车的地方，应设置禁停标识，严禁私设停车位和乱停车。

三是加强宣传教育，加大执法力度。属地政府、街道、社区应加强宣传教育，通过发放致居民一封信、告知书、设置主题宣传栏、召开居民代表会等多种形式，使广大居民认识到私设地锁的危害性，发动居民自觉抵制私设地锁占车位的行为，对设地锁的车主做教育说服工作，限时自行拆除；对逾期未自行拆除或无主地锁，应组织强制拆除；对违反规定停放在地锁上的车辆和其他乱停放的车辆由公安交管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实施处罚，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防止反弹。

（责任编辑：文雪峰）

●上接P43页

但实际采暖人由于离岗、企业改组改制等原因与其所在单位脱离了劳动关系，但其单位未能及时通知供暖单位终止供暖合同导致原实际采暖人名下的采暖费拖欠数年。在这种情况下，一方面供暖协议尚未终止，另一方面支付采暖费的当事人并非实际采暖人。所以当发生

诉讼时双方都会各执一词。供暖方认为供暖合同尚未终止，原采暖人所在单位就应当支付供暖费用；采暖人所在单位则认为，供暖对象并非本单位职工，故不应履行付费义务。针对上述情况，在传统供热体制尚未改革前，用热单位应增强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意识和工作责

任心，在单位人员的工作情况发生变更后，及时修改供暖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及时与已经离岗的人员解除合同。

（责任编辑：文雪峰）